2022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提示

1.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并其他项目重复申报提醒

由于疫情原因，考虑到申报人员的实际需求，今年如有意愿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可以与国家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重复申报，但如被以上项目录取，将不再参与地方合作项目评审工作。**

2.关于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申请人申报时，**务必**关注留基委网站的“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访问学者类）”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请或派出。如，瑞典部分学校只接受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人员赴该校学习、进修。

3. 关于语言合格条件认定

 为配合“因疫情原因放弃资格不受再次申报限制”的政策要求，对2022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员将**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附件2）。

4. 关于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

为促进地方合作项目内涵式发展，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自2023年起，留基委将加大地方合作项目“项目制”实施力度，减少所在单位和个人合作渠道选派名额**。请各学院提前筹划，着眼于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积极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创新子项目，有关子项目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